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8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公司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33%的股权，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主要依据（预估对价约为人民币 1.47 亿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1日